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